

祂給我兒子名分

因子之名之（四）

引言、不要忘記「認祖歸宗」

最近我多處強調，基督信仰自第一代的使徒過世之後，不多久，就跌進「希羅文化」的陷阱裡，大量使用希臘人的哲學玄思和羅馬人的實用理性來解釋演繹信仰，最後，西方主流神學幾乎完全割斷基督信仰與猶太教、以色列國和舊約聖經三者一脈相承的淵源關係。

回到第一世紀的「場景」，或者我們也要「同情地理解」當時的教會為甚麼會不知不覺地跌進這個「希羅化」的陷阱裡。

首先、第一代基督徒全部都是猶太人，他們對自己本國、本族、本教的根源，自然有難捨難離的脈絡情份。這種脈絡情份在具體運作上，有時不免會流於狹隘，變成膚淺的民族主義，有排他的傾向，甚至在最早期在一定程度上妨礙了對外邦人傳福音的工作。為矯正這種偏差，教會日趨減少猶太色彩，也是很可以理解的。

其次，最早期攻擊基督徒的是法利賽人之流的「猶太教律法主義者」，而保羅等使徒最早要對抗的「信仰敵人」也不是外邦人或異教徒，而是本國本族攔阻福音工作的猶太人，以及鼓吹外邦信徒也要恪守猶太律法方能得救的「混合主義者」。漸漸地，基督教會就或者主動或者被動地與她所源出的猶太教劃清了界線。

第三、當主流猶太人拒絕基督福音，而外邦人中間的福音工作又日漸展開後，自然而然，教會內外邦人信徒在比例上就遠超過原猶太裔的信徒了，而外邦人對於猶太教、以色列國和舊約聖經三者的「感情」，自然不會如猶太人的那麼強烈。

不過，我們一定要搞清楚當時教會這個「去猶太化」的做法的處境需要和重心意義，不能將它過分強調和過度引伸，有意無意地割斷或架空真正的基督信仰所絕對不可或缺的脈絡根源，就是它與猶太教、以色列國和舊約聖經三者一脈相承的緊密關係。

首先，主耶穌與眾使徒所反對或否定的，不是整個猶太教，不是整個以色列國，更不是整本舊約聖經的啓示。他們只是反對僵死的猶太教律法主義和狹隘的猶太民族主義，並且相當自覺地意識到，他們所相信和傳述的基督福音，就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不是要「廢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眾使徒在他們寫作的新約聖經裡就大量引用舊約的經文和典故，而早期基督徒也非常自覺到自己是「新以色列人」，教會是「新以色列國」，不是舊約被否定了，而是舊約藉著新約得以成全了。最早的基督徒都相信，他們的信仰是直接承繼自舊約的，甚至他們才是舊約一直以來的啓示的「嫡傳弟子」。

教會因著實際的發展和需要，明顯減少「外在的猶太色彩」是無可厚非的，甚至是無可避免的。不過，這卻不意味當「外在的猶太色彩」減少的同時，「內在的猶太色彩」也要同步減少。因為基督福音和新約聖經都不是「天跌下來」的，或在「真空」中產生的，它們

都是上帝「部署」了好幾千年，然後在特定的時間、空間、民眾和處境下賜下來的。基督福音和新約聖經的「**猶太歷史背景**」絕對不是可有可無的「載體」，更不是可以隨便更換的「包裝」。最核心的，是上帝花了數千年塑造出來的「**猶太心靈**」，要他們的祖先經歷許多飄泊流離和悲歡離合，既要他們飽嘗亡國四散的悲哀，又要讓他們深深持守回歸復國的期待，這一切必與福音真理——特別是我們今天極為忽略的**國度觀念**有極大的關係。

福音真理自有「**普世化**」的一面，但這絕不等於要割斷它的「**猶太根源**」。我們也不是否認新約時代的「**希臘文化**」和「**羅馬政治**」也是某種「背景」，不過，基督福音和新約聖經卻不是「霎時間的時代產物」，它的真正根源絕對不是它出現那一「秒」時的背景，因為它的真正淵源（背景）是延綿數千年的舊約歷史，特別是猶太人成族立國的歷史。

事實上，一旦基督徒割斷了他們的信仰本來的猶太根源，他們的教會和所理解福音並不會因此而「普世化」。絕對不會！他們只會因此而「**喪失身份**」，於是，就被他們所身處的「文化」大包围，最後就被「共融」——在不知不覺中被異端異教消滅殆盡。第二、三代的基督徒，正正是因為未能夠好好「認祖歸宗」，沒有小心抓穩他們的基督信仰的猶太根源，結果他們的信仰不是被「普世化」了，而是被「希羅化」，到後來是「英美化」，再到現在更是「共濟化」了。

說了這麼多，仍只是「引言」而已，但是十分重要，因為好想大家明白基督信仰要「認祖歸宗」是一件事關重大的事。今天，別的不說了，我只會承接著《因子之名》這個系列主題，告訴大家，一個基督信仰裡頭生死攸關的核心教義——「**因信稱義**」，是如何被幾乎整個西方主流神學界「希羅化」了，就是徹底割斷它的「猶太根源」，換上一堆全不相干甚至相反的概念，最後解出一大堆「離經萬丈」的不知甚麼東西來！

一、這樣的「基督教神學」

西方主流神學怎樣講論「因信稱義」呢？以下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

因信稱義是宗教改革時期的一個主要論點。保羅在致羅馬人書及致加拉太人書中，特別強調，人稱義不是倚靠行為，而是藉着信心（羅三：28；加三：11）。按照人的本性，他本是忿怒之子，應受地獄之刑，但神因祂的慈愛和恩典，在基督耶穌裏彰顯了另一條出路，即罪人可以靠着基督之功德，用信心領受祂的義，以致被神宣稱為義人（羅三：19～24）。

一、稱義之性質

「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辭，是宣告或判決的行動。猶如世上的法官，在查驗證據後，據此宣告被告為有罪或清白，神在審驗證據後，宣佈信徒為無罪，在法律的地位上，稱他為清白（詩卅二：1～2；羅三：21～24；加二：16）。

這種「基調」給我們最大的「感覺」，就是「因信稱義」這種講法是出自一些「**回應性的需要**」，是保羅爲了對抗第一世紀的猶太教律法主義，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家爲了對抗當時的天主教的行爲主義而提出或者重提出來的，換言之，「因信稱義」這個教義好像不是聖經（舊約聖經）本身固有的，而是保羅和馬丁路德等人爲了回應「需要」而產生出來的講法，甚至連「稱義」這個用語的背景也是「羅馬法律」的，好像是保羅「借用」了羅馬人的「述語」和「觀念」搞出來的。一句話，就是「因信稱義」的教義與舊約聖經及原來的猶太教以至以色列人的歷史，若非敵對，至少也是沒有甚麼關係的。

當然，許多人是可以非常「人各分裂」的，就是他們在講論「因信稱義」的時候，也會出口成文，引用舊約經典，譬如「**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爲他的義。**」（創 15:6）然後就隨口或憑「常識」說說亞伯拉罕是怎樣怎樣的「信心之父」，是「因信稱義」的典範云云。不過，再說下去，亞伯拉罕究竟有幾「典範」，他究竟「信」了甚麼和「稱」了甚麼「義」，卻統統都講得不清不楚，甚至根本就隻字不提，倒是通篇都是羅馬人的法理觀念和邏輯推理。以下就是一個「無端端」扯到甚麼「羅馬法律」的例子：

（Ⅲ）**兒子名分 (adoption)**：「兒子的名分」這名詞，在希臘文是 *huiiothesia*，意思是「得到兒子的地位」。這字是用來形容相信基督的人的義務、權利及新的地位。這個字是根據羅馬的風俗，羅馬人在實行合法儀式之後，**養子**就能享有親生子一樣的權利。這個儀式令四樣事情發生：「(a) 養子會失去他原先家庭所有的權利，但享有在新家庭中作爲合法兒子的一切權利。(b) 他能繼承養父的產業。(c) 養子以前的生活要全部棄掉，例如，以前的債項全部取消，就如沒有發生過一樣。(d) 在律法的觀點，養子按名稱意義和按絕對含義說，都是養父的兒子。」¹⁶

保羅用這個羅馬人的背景來形容基督徒在基督裏的新地位。信徒所得的名分令他從奴役中獲得釋放，在基督裏得以成長（羅八 15）。信徒因這名分，可從律法的捆縛中釋放出來，得著兒子的新地位（加四 5）。信徒用這名分享受與神一種新的關係，可以稱神爲：「阿爸父！」（羅八 15；加四 6），這是一個極其親密的稱號，通常小孩子都是這樣稱呼父親。以弗所書一章 5 節指出，得名分是與預定有關的，這事在亙古發生，直等到那人相信耶穌基督時才真正實現。

不錯，保羅在寫作《羅馬書》論及「因信稱義」的時候，部分的原因確是有處境性的，就是要針對當時的猶太教律法主義者對基督徒的攻擊和迷惑，保守信徒們對基督救贖的信心。但是，保羅寫的《羅馬書》卻一點也不「羅馬化」。他雖然是外邦人的使徒，但是他沒有遷就、討好這些羅馬人，更不是用羅馬人慣常的甚麼法律觀念來解說「因信稱義」的真理，倒是寸步不離，緊緊地扣連著整個舊約聖經的啓示的解說演繹的。

二、保羅的羅馬書並不「羅馬化」

保羅在《羅馬書》中清楚宣告「因信稱義」的典範人物就是**亞伯拉罕**：

羅 4:1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²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上帝面前並無可誇。³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上帝，這就算為他的義。」

但是，保羅卻不像那些「空談神學家」那樣，隨口提一提亞伯拉罕就把他一腳踢開，再拉扯到天南地北去。保羅卻是不怕重複地重述好些亞伯拉罕的經典的信心事蹟：

羅 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¹⁹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²⁰並且仰望上帝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上帝，²¹且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做成。²²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這些記述要顯明亞伯拉罕不是一個「任人演繹的信心標誌」【詳見下文】，他的「信」是有舊約聖經的具體記載來作為標準、根據甚至定義的。

不只如此，保羅在高舉「因信稱義」的真理，以之反對猶太教排斥外邦人的律法主義，強調外邦人因信耶穌基督都可以歸於耶和華上帝的名下而得救的同時，他卻非常小心而且鄭重地提醒收信的羅馬人，叫他們不要看扁猶太人，更不要以為上帝已經廢棄了舊約：

羅 9: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⁵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上帝。阿們！

羅 11:25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祕（恐怕你們自以為聰明），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²⁶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還有，就是當保羅以極大篇幅講論「因信稱義」的道理的時候，他採用的並不是甚麼「羅馬人的法律觀念」，而是從舊約到新約一以貫之的「倫理框架」【參看之前的講章】，就是天父上帝創造和拯救我們的目的，是要「賜我們兒子名分」。我們看到，保羅非常強調舊約以色列人的蒙召是要「成為兒子」：

9:4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

而新約外邦人的蒙召，與舊約一脈相承，也是要「成為兒子」：

^{9:25} 就像上帝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²⁶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上帝的兒子」。

保羅更用了幾乎整個第八章來講述「成為兒子」從今生到來世的奧秘：

^{8:14} 因為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都是上帝的兒子。¹⁵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¹⁶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上帝的兒女；¹⁷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上帝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¹⁸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眾子顯出來【按：即我們是「神的兒子」的身份彰顯出來】。²⁰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²¹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上帝兒女自由的榮耀。²²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²³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裏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²⁸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上帝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²⁹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³⁰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最後一節經文更讓我們清楚看見，「稱義」與「成為神的兒子」根本是同一回事。如果你夠心清眼利，還懂得用電腦高科技的話，你更會看到，羅保講論「因信稱義」最詳盡的兩卷書信——《羅馬書》和《加拉太書》，「兒子」這個詞語也是出現得最多的，而且多得極為特出，極之不尋常。見下表：

舊約		新約	
保羅書信			
「兒子」在指定範圍出現 38 次，合共 33 節經文。			
收合	展開		
羅馬書	14次	36.8%	共 4章
哥林多前書	2次	5.3%	共 2章
哥林多後書	1次	2.6%	共 1章
加拉太書	13次	34.2%	共 4章
以弗所書	2次	5.3%	共 2章
腓立比書	1次	2.6%	共 1章
帖撒羅尼迦前書	1次	2.6%	共 1章
提摩太前書	1次	2.6%	共 1章
提摩太后書	1次	2.6%	共 1章
提多書	1次	2.6%	共 1章
腓利門書	1次	2.6%	共 1章

當然啦，釋經不能靠「查字典」，更不能靠「按計算機」，我們還是實實在在回到我們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典範故事裡，看清楚他究竟怎樣「因信」和怎麼「稱義」。

三、亞伯拉罕怎樣「因信」怎麼「稱義」？

亞伯拉罕作為信心之父，他的信心經典絕不可能是隨意選取的，他一生裡最經典性的三個信心表現都是一脈相承一以貫之的，就是都與「兒子名分」有極大的關係。

1、出吾珥——出離本族父家吾珥

創 12: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²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³ 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⁴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

來 11:8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裏去。**⁹ **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¹⁰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上帝所經營所建造的。

徒 7:2 ……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住哈蘭的時候，榮耀的上帝向他顯現，³ 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⁴ 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上帝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⁵ **在這地方，上帝並沒有給他產業，連立足之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那時他還沒有兒子。

亞伯拉罕的第一個信心的經典表現，是「**離開吾珥**」。但「離開吾珥」是甚麼意思？為甚麼這就是「信心」的表現呢？當中，亞伯拉罕究竟信了些甚麼大不了的東西呢？

請大家尊重經文，不要任意用「宗教常識」來「推理」。聖經沒有一隻字明顯地講到上帝要亞伯拉罕「離開吾珥」的理由是與吾珥這個地方本身有重大關係的，譬如這裡的人道德敗壞、迷信異教之類。（事實上，天下烏鴉一樣黑，上帝帶亞伯拉罕去的「迦南」的宗教和道德境況，並不見得好到那裡去。）回到聖經，上帝自己的說話所強調的，倒是「**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很顯然，「離開吾珥」的真正的屬靈意義不是甚麼離開罪惡、離開老我、離開壞習慣之類「推論」出來的東西，而是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但是，離開了「本地、本族、父家」又意味甚麼呢？就是意味——

你失去了兒子名份！

離開本地、本族、父家，最核心的意義的是亞伯拉罕必要「因著信」而先放棄一個「家族身份」，先失去一個「兒子名分」。當然，亞伯拉罕仍有帶著他的生父他拉甚至侄兒羅得離開吾珥，這表示他絕對不是一個「親情淡薄說走就走」的人，不過，這就更顯得出他離開本地、本族、父家需要付出多麼大的勇氣和代價。

總之，從亞伯拉罕的這個經典事件裡，我們已經看出上帝的呼召，是要人以先行捨棄他本有的「兒子名分」作為信心代價的。好了，進一步的問題是，能夠使得亞伯拉罕甘心「捨棄兒子名分」的上帝的呼召和應許，所指向的又會是一些甚麼呢？

2、信應許——相信子孫萬代應許

亞伯拉罕的第二個信心的經典表現，是相信上帝要賜給他萬子千孫的應許。「亞伯蘭（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的經文出處，正就在這裡：

創 15:1 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²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³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⁴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⁵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⁶**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在亞伯拉罕與上帝的這段對話中，我們清楚看到，他們共通關懷的問題不是「**產業**」的問題，而是能夠承繼產業的「**兒子**」的問題。事實上，上帝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子子孫孫立約的記號——**割禮**——在男性生殖器上留下記號，本身就很有「生育」的意味，意味「兒子名分」的承接問題。

亞伯拉罕甘心捨棄自己的「兒子名分」，也等同捨棄了自己的「家」，而上帝應許賜給他的，也正是一份對應的禮物，就是無數的「兒子」和一個至大無比的「家」。不過，亞伯拉罕的信心並不是這樣表面化和功利化的，像許多人想像中的「五代同堂」、「百子千孫」之類。事實上，上帝要賜給亞伯拉罕的遠不止於此，而亞伯拉罕也知道，也相信。

3、獻以撒——獻上獨生愛子以撒

創 22:1 這些事以後，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²**上帝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³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上帝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⁹他們到了上帝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¹⁰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¹¹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¹²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¹³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來 11:17 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¹⁸ 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¹⁹ 他以為上帝還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

亞伯拉罕的第三個信心的經典表現，是「獻上獨一的愛子以撒」。

本來，亞伯拉罕離開了本地本族本家——自己捨去了本來的兒子名分，又相信了上帝賜給他萬子千孫和成為大國的應許，就應該「兩不相欠」了，因為亞伯拉罕已經失去了「本地本族父家」，上帝也聲稱會賜給他「新地新族新家」，都算是「公平交易」了！不過，在亞伯拉罕一百高齡時才賜下來的以撒，按情理，其實連個「零頭」都未曾「兌現」，卻怎料，上帝竟然忽然要向亞伯拉罕「討回」這個「寶貝兒子」！

請大家想起楚這是怎麼一回事：亞伯拉罕已經沒有「父」了，一個人孤懸天地，好不容易才等到有個「子」，算是有個「著落」了，卻是上帝竟要「討回」，真是莫名所以。但更莫名所以的，是亞伯拉罕竟然願意！！我們實在要問，亞伯拉罕究竟「信」甚麼會信得這樣「痴痴迷迷」？

一路走來，亞伯拉罕先失去了自己的「兒子名分」，現在，還要獻上唯一愛子，就是那個唯一有「兒子名分」的繼承人，這樣，「前斷而後絕」，人生至此，真是赤條條的「宇宙孤兒」呀！然而，亞伯拉罕卻能信，他信甚麼呢？

能夠讓一個人這樣地捨棄自己的「兒子名分」所依存的「父家」，又捨棄唯一有「兒子名分」來為自己建家立業的「愛子」的信心，沒有別的可能，只有一種答案，就是：

亞伯拉罕相信上帝總不會撇下他為孤兒！

他相信上帝必要賜給他更美的兒子名分！

基督徒的「因信稱義」，就是以此為經典、根據和定義的，與甚麼鬼「羅馬法律」連丁點的關係都沒有！

四、就是這樣的「信」如此的「義」

亞伯拉罕之為信心之父，他信的不是隨隨便便的一點甚麼，也不是三位一體、神人二性之類空空洞洞的教規教義，更不是今天泛濫全球的「為上帝做大事」之類的狂妄自大的假信心，他的信非常有焦點和充滿「倫理情味」的，就是相信上帝必要賜給他更美的「兒子名分」。為此，他甘願離開父家，先行捨棄人間的兒子名分；為此，他雖年過古稀，仍相信上帝必給他兒子來建立一個新家；為此，他甚至可以捨下將來建家的盼望——愛子以撒，因為他始終相信上帝是「父」，樂於賜給他以至他的子孫萬代都有「上帝兒子」的寶貴名分和永居父家的永恆福氣。這就是亞伯拉罕的「信」。好了，哪甚麼是「稱義」呢？

我請大家發夢也要記得這幾句話：

亞伯拉罕的「信」，既是指向他相信上帝樂於賜人兒子名分，那麼，亞伯拉罕的「稱義」，就必是指他實實在在地得著了他的信心的果實，就是得著了最美的兒子名分。

這才是「因信」和「稱義」的真正聖經根據，不但與保羅在新約的講法沒有反對，更是保羅講論「因信稱義」的信仰淵源和依歸。「稱義」就是「成為神的兒子」，是聖經由舊約到新約一脈相承一以貫之的信仰骨幹，至於相信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相信上帝為我們犧牲祂的愛子並因著**這種信**就賜與我們兒子名分，這個「典型」更是完完全全可以在亞伯拉罕的信心經典上找到十足的根據，完全無需「參考」不知所謂的羅馬習俗或法律。

結語、小心「假信心之父」

當基督徒有意無意地割斷他們的信仰的「猶太根源」，離開我們真正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真正的信心經典，將「因信稱義」的意義隨口亂說亂解一通，結果，我們就失落了我們真正的信心之父的「典範」，緊接著的，就是認賊作父——將許多「**假信心之父**」誤認為「**真信心之父**」。

甚麼是「**假信心之父**」呢？就是那些也標榜「信心」，但他們的「信心」卻不同於亞伯拉罕的信心的那些假先知、假師傅。

他們的包裝可以有千萬，但大意總離不開「為上帝做大事」之類的口號，可以是「起超級大教堂」、「辦萬人大集會」、「搞全球福音化」，甚至「打造基督教樂園」和「共建基督教王國」，但是，這種痴迷大夢與狂妄自信的「信心」，你在亞伯拉罕的身上，卻是連影子都找不著，倒是在「**巴別頭子**」——**寧錄**的身上，你可以看到十足的典型。

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信」是信天父樂於賜人兒子名分，「稱義」是因著信而得著這份最美的兒子名分。保羅在《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上的演繹和解釋，只是在基督降生受死的新基礎上，更「完全」了亞伯拉罕的信心經典的，但絲毫沒有偏離其本義。總而言之，任何人說「因信稱義」而架空亞伯拉罕的信心經典，講得空空洞洞，或無端拉扯到甚麼「為上帝做大事」上面去，都不要信他們，因為他們統統都是「假信心之父」——他們的信是假的，他們與一切跟從他們的人的結局是滅亡，因為他們骨子裡根本不相信上帝是樂於賜人兒子名分的慈悲天父，他們既是「不信」，自亦不可能「稱義」，就是不會被接納為上帝的兒子。

請緊記，我們只有亞伯拉罕這一種「信法」，亦只能夠寄望亞伯拉罕這一種「稱義」。此外別無選擇，或說，此外的一切「選擇」都是「滅亡」——因著不信（叛逆）而被永遠逐出家門的那種滅亡！